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 培育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及奖励办法（试行）》
经2018年3月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3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 培育及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发展，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整体学术水平的提高，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标志性科技成果，根据各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标志性科技成果是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刊物及其子刊发表的原创性论文、ESI 高被引和热点论文，以及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科技成果。

第二章 高水平论文的奖励

第三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联系人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在《NATURE》、《SCIENCE》或《CELL》等国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研究型论文，奖励每篇文章 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 万元，公用研究经费 30 万元；在相关子刊 Nature Chem.，Nature Biotech.，Nature Nanotech.，Nature Mater.，或 PNAS 等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原创性研究型论文，奖励每篇文章 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 万元，公用研究经费 20 万元。

第四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参加单位,即论文作者单位含北京化工大学,在《NATURE》、《SCIENCE》或《CELL》等国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研究型论文,奖励每篇文章 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 万元,公用研究经费 20 万元;在相关子刊 Nature Chem., Nature Biotech., Nature Nanotech., Nature Mater., 或 PNAS 等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原创性研究型论文,奖励每篇文章 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 万元,公用研究经费 10 万元。

第五条 对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的 ESI 高被引 (Highly Cited Paper) 和热点 (Hot Paper) 论文,奖励每篇文章 2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对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联系人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的 ESI 高被引和热点论文,奖励每篇文章 1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对北京化工大学为参加单位的 ESI 高被引和热点论文,奖励每篇文章 0.5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

第六条 上述论文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审核登记的数据为准。ESI 高被引论文和热点论文的认定,以我校图书馆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或 ESI 数据供应商官方网站上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三章 国家奖的培育及奖励

第七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被提名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或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科技成果,在获得提名并

经国家奖励办受理初审公示后奖励 5 万元，通过网评并收到答辩通知后再奖励 5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

第八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学校在第七条基础上再奖励 5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学校在第七条基础上再奖励 3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

第九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得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我校教职工为参与完成人，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学校奖励 2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获得的国家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学校奖励 1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

第十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学位点评估认可的省部级科技奖励（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国防科学技术奖），学校奖励一等奖 1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学校奖励一等奖 5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认定的同一科技成果符合多项受奖者，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发放。已获低等级奖励者，在获取更高奖

励时扣除已发放的部分。由我校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奖金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整理、核对成果数据，将整理后的成果奖励明细单发至各学院确认，根据学院的确认结果编制标志性科技成果奖励预算并报送人事处、财务处和各学院。

第十三条 每年2月开始统计上一年度的文章和获奖成果，4-5月进行数据的审核，随后发放成果奖励，具体发放方式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人事处根据当年预算情况协商确定。获奖人在提取人员经费时发生的所得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成果统计工作同期开展。《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及技术成果奖励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3〕16号）》同时废止。

